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楊翊妘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50203-02

【司法為民，王建華先生首任馬祖語特約通譯】

為保障馬祖人及相關在本轄涉訟大陸人民之訴訟權益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陳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，遴聘王建華先生擔任轄區馬祖語首位特約通譯，毛有增檢察長於今（3）日蒞馬親頒聘書，馬祖人自此可以選擇以母語在法庭陳詞主張，落實司法近用，體現司法為民。

毛有增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：提升司法近用便民措施，對不諳國語新住民之訴訟權益，提供司法通譯，使其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，及時採取各項妥適因應作為，以保障其等訴訟權益，為法務部既定政策。馬祖語（maˇ juˇ ngy+），又稱閩東語，是連江縣（馬祖）固有族群使用的語言，依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為我國國家語言之一，屬閩東語侯官片，與福州話相通，但與臺灣臺語（閩南語系）不能互通。連江地區居民及大陸配偶新住民（計 66 人）主要均使用馬祖語，此外，大陸地區沿海人民同為閩東語系，在馬涉訟而教育程度較低或較年長者，仍有不甚諳國語之情形。為尊重在地語言使用之習慣及實際需求，促進新住民司法近用，有建置馬祖語通譯之必要。經連江地檢署陳報需求及舉薦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遴聘王建華先生在福建金門訴訟轄區擔任馬祖語通譯。

王建華先生出身教育界，自仁愛國小校長轉政務職，曾任連江縣民政處及產發處處長，目前擔任連江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，長年推動馬祖語語言及文化不遺餘力，更榮任慶祝 114 年國慶大會馬祖語即席口譯員。聘任儀式上，王先生應邀當場以馬祖語宣讀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被告權利告知事項，宣告司法近用便民在馬祖開啟新頁，現場響起一片掌聲。

